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0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8 层

签署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力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同力水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认购需要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三章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同力水泥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二章 持股目的 .....	8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5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	16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8
附表一.....	20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同力水泥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本次收购	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 4,800 万股。
发行日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新股登记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之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同力水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新股	指	同力水泥本次拟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新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United Cement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崔星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9日

工商登记注册号:11000000500645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8层

邮政编码:1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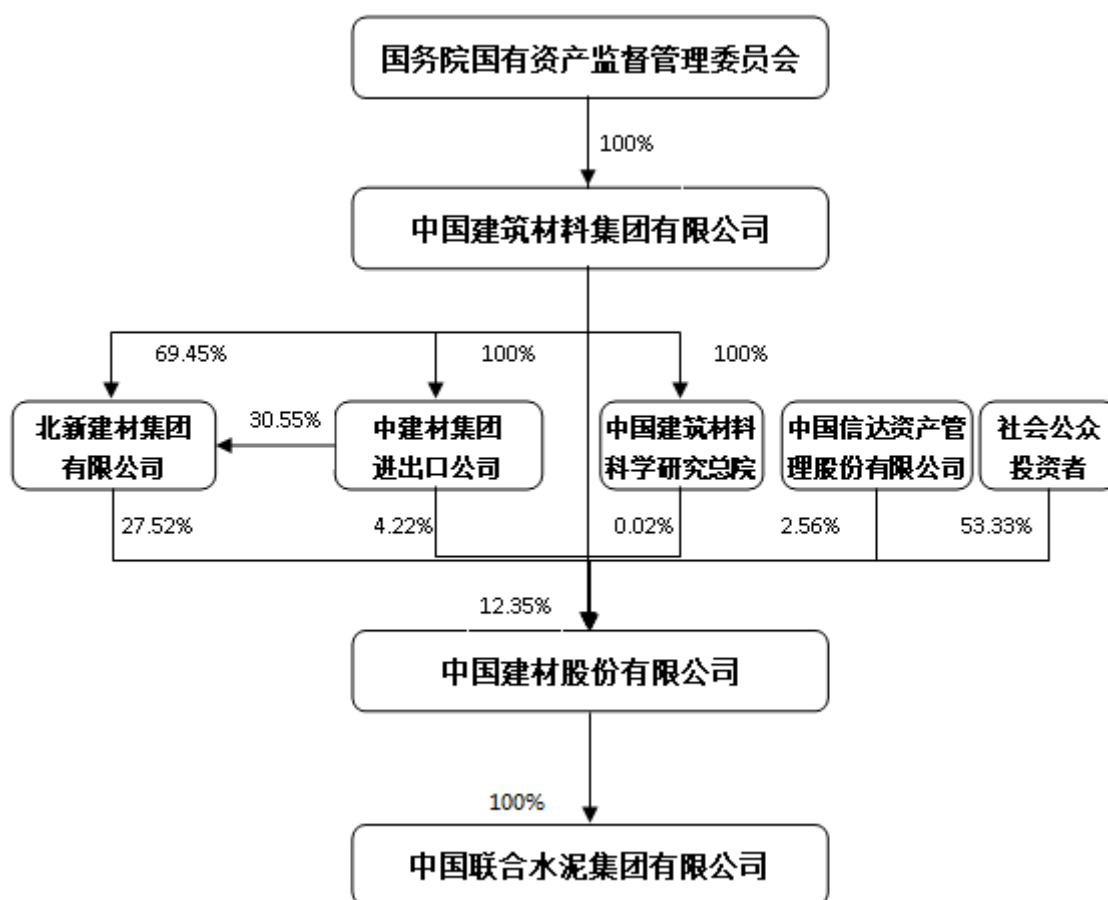
电话:010-68138588

传真:010-68138599

网址:<http://www.cucc.com.cn/>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
崔星太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4号楼中段502
张金栋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晴雪园7号楼4-9E
曹江林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39号院北新家园10楼2门6号
常张利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39号院北新家园8楼2门4号
陈学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0号楼4门401
雷前治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院新乙3楼

杨振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西里 34 楼 1104 号
任振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新材公司
谢莉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4 号院 7 号楼 202 号
庄春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15 号楼 233 号
袁亮国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小区望河园 3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 第二章 持股目的

###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同力水泥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同力水泥进行战略投资。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同力水泥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同力水泥股份权益的计划。



##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同力水泥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同力水泥的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同力水泥4,800万股股份。

### 二、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同力水泥以非公开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3年10月18日

####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1、认购数量：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乙方认购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0%。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为6.32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第 3.1 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总价款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

###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四）限售期

1、乙方承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五）董事、监事人员安排

甲方将在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促使股东大会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推荐的 1 名人选为甲方董事，1 名人选为甲方监事；该名董事、监事与甲方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拥有相同的权利。

## （六）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其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

5、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 （七）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批准、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前，签署本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以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4)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八) 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本协议约定外，乙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九）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所述生效条件后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乙方主管部门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及本协议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5）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认购完成后，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同力水泥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同力水泥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同力水泥之间未有其他安排。

##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同力水泥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同力水泥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股份认购协议》。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崔星太

日期：2013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崔星太

日期：2013年10月23日

## 附表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 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 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_____ 0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0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_____ 4800 万股 _____      变动比例: _____ 10.11%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同力水泥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河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崔星太

日期：2013年10月23日